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蕙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73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73665A00_ATTCH2.pdf、03736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提調查意見——(六)略以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，顯示相關機關(構)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，以維官箴。
- 三、查銓敘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該部另彙整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除登載該





部全球資訊網外，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，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本府前於101年3月22日以府人考字第101023231號函轉知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四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及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各1份，該彙整表可至本府公務入口公文附件下載區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）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